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隆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坤隆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坤隆股份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坤隆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坤隆股份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坤隆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发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等，并披露了本次股东会将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吴法祥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坤隆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 20 日通知股东，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股东持股凭证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股份 47,355,374 股，占坤隆股份股份总数的 68.4227%。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出席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坤隆股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坤隆股份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5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坤隆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寿光市坤隆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玦

李琳楚

2026年 4月11日